

## 审批意见:

邢西环表[2020]1号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同意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198 m<sup>2</sup>烧结机脱硝超低排放工程项目建设，该项目位于邢台市钢铁南路 262 号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，总投资 26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50 万元。建设内容：在现有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基础上，建设一套低温活性分子氧化脱硝系统，项目实施后 198 m<sup>2</sup>烧结机头烟气净化处理工艺变为：三电场静电除尘器+低温活性分子氧化脱硝系统+SDA 旋转喷雾法脱硫系统+袋式除尘器。项目为环保提升治理项目，不涉及厂区主体设施变化，不会增加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产能。

二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建设单位要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①198 m<sup>2</sup>烧结机头烟气经三电场静电除尘器+低温活性分子氧化脱硝+SDA 旋转喷雾法脱硫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满足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/13 2169-2018)，通过 140m 排气筒排放；②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全部回用于高炉冲渣，不外排；③产生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降噪或隔声措施，确保该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噪声标准要求；④固废要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、处置。不得随意倾倒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设施建成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桥西区分局（代章）

2020年1月10日

